

家庭系统视角下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分析与干预研究

——以L市家事少年法院典型个案为例

邓 竣¹, 熊顺聪¹, 陈 举²

¹广西科技大学人文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西 柳州

²南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摘 要

少年行为偏差问题已成为影响个体发展、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的突出社会现象, 而家庭系统功能对少年行为模式塑造具有基础性作用。基于此, 本研究立足家庭系统理论视角, 以L市家事少年法院涵盖盗窃、抢劫、寻衅滋事等不同行为偏差类型的3个典型个案为研究对象, 综合运用案例分析法、文献研究法与访谈法, 深入剖析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并探索干预路径。研究发现, 家庭系统中的家庭结构缺陷、家庭成员互动关系问题及家庭功能缺失, 是诱发少年行为偏差的重要因素, 据此提出, 通过结构家庭治疗法、联合家庭治疗法优化家庭内部系统, 结合家校合作及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社区等外部资源联动形成干预合力, 可有效改善该问题。本研究的意义在于聚焦家事少年群体, 突破单一因素分析局限, 将家庭内部系统优化与外部多元资源联动相结合, 为少年行为偏差问题的干预提供了兼具理论支撑与实务操作性的干预经验。

关键词

家庭系统理论, 少年行为偏差, 成因分析, 干预探析

Analysis of Causes and Intervention Research on Juvenile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Family Ca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ystems Theory

—A Case Study of Typical Cases in the Family and Juvenile Court of L City

Jun Deng¹, Shuncong Xiong¹, Ju Chen²

文章引用: 邓竣, 熊顺聪, 陈举. 家庭系统视角下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分析与干预研究[J]. 争议解决, 2025, 11(10): 237-247. DOI: 10.12677/ds.2025.1110330

Abstract

The issu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behaviors has become a prominent social phenomenon affecting individual development, family harmony, and social stability. The function of the family system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shaping juveniles' behavioral patterns. Based on th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ystems theory, this study takes 3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different types of delinquent behaviors such as theft, robbery, and affray in the Family and Juvenile Court of L City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It comprehensively applies case analysis,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interview methods to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family cases and explore intervention approaches. The study finds that defects in family structure, problems in interaction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lack of family functions within the family system are important factors inducing juvenile delinquent behaviors. Accordingly, it is proposed that optimizing the internal family system through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and conjoint family therapy, and combining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school as well as the linkage of external resources such as judicial organ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ies to form a joint force for intervention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is problem.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study lies in focusing on the group of juveniles involved in family cases, breaking 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single-factor analysis, and combining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internal family system with the linkage of external multiple resources, thereby providing intervention experience with both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operability for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behaviors.

Keywords

Family Systems Theory, Juvenile Delinquent Behaviors, Cause Analysis, Intervention Research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少年行为偏差问题屡见不鲜，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其中部分案件性质恶劣，对社会秩序和他人安全以及他们个体的自身发展造成了严重威胁。除了违法犯罪行为，少年的行为偏差还广泛体现在学习、社交和心理等多个方面，这些行为偏差不仅阻碍了少年自身的成长与发展，给他们的未来蒙上阴影，也对家庭的和谐稳定造成了冲击，使家庭成员陷入痛苦与焦虑之中，同时也对社会的安全与秩序构成了潜在威胁，增加了社会治理的成本和难度。

家庭作为个体成长发展的重要环境，家庭结构、家庭环境、家庭氛围等对少年的人格塑造、价值观形成和行为模式养成起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少年的成长旅程中，家庭深刻影响着少年的心理和行为发展轨迹。家庭系统理论认为，家庭是一个由多个成员组成的动态系统，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互动模式以及家庭规则、家庭氛围等因素共同构成了家庭系统的生态环境，而少年作为家庭系统中的重要成员，其行为偏差往往是家庭系统功能失调的外在表现。从家庭系统视角出发，能够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为制定有效的干预策略提供更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

本研究旨在从家庭系统视角出发,深入剖析 L 市家事少年法院典型个案中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并探索切实可行的干预路径。本研究运用多种研究方法,确保研究的典型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其中,案例分析法是本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通过选取 L 市家事少年法院具有代表性的涉案少年作为研究对象,深入收集案件相关资料,包括少年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行为表现、法院处理过程及结果等。对这些资料进行详细分析,从家庭系统的各个层面挖掘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总结规律和特点,为后续的研究提供相关的实证依据。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文献研究法,广泛查阅国内外关于家庭系统理论、少年行为偏差以及相关干预措施的学术文献、研究报告、法律法规等资料。此外,访谈法也是本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针对选取的典型个案,与少年本人、其家庭成员、案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访谈,其中还包括法官、司法社工等,更为全面地去了解和收集相关信息。综合运用以上方法进行分析,确保获取全面、深入且真实可靠的信息,以能够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为制定有效的干预策略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司法社工实务经验。

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一) 理论基础

家庭系统理论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主要由一些社会学领域和心理学领域方面的专家提出,旨在解释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和互动方式,后逐渐发展为研究家庭动态和家庭功能的综合性框架。家庭系统理论的创立人、美国精神病学家 Murray Bowen 在诊所开展精神病治疗工作时发现,精神分裂症患者与其母亲之间存在一种强烈的依恋关系,这种关系可能会抑制患者的自主发展能力。基于此,他开始尝试将家庭纳入治疗过程[1]。他认为,相对于个体治疗,单纯以家庭为单位的干预更能有效推动家庭的整体变化[2],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是系统的一部分,当家庭系统中的某个部分发生变化时,其他部分也会相应地做出调整以维持系统的稳定[3]。家庭系统理论一共包含八个核心概念[4],包括三角关系、核心家庭情感过程、家庭投射过程、自我分化、多代传递过程、兄弟姐妹位置、情感截断、社会退化。家庭系统理论强调家庭的整体性,认为家庭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个成员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家庭的功能并非各个成员功能的简单相加,而是大于各部分之和。基于此,家庭系统理论的视角能为深入分析涉案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原因提供不同的专业视角,为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科学性的家事少年干预策略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 文献综述

家庭系统理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形成了跨学科、多层次的研究与实践网络。在个人成瘾问题方面, Murray Bowen 从家庭系统理论的角度探讨了酒精成瘾问题,认为酒精成瘾是家庭系统功能失调的一种表现,并指出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模式和情感依赖关系的调整可有效缓解成瘾行为[5]。在心理健康与家庭治疗方面,家庭系统理论常被应用于理解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症状。Philip A. Cowan 和 Carolyn Pape Cowan 通过干预研究,验证了家庭关系对儿童适应和心理问题的因果影响,研究发现,改善婚姻关系和亲子关系可以显著提升儿童的适应能力,减少心理问题的发生[6]。同时,家庭系统理论也在成年人心理研究中得以应用, Karen L. Fingerman 和 Eric Berman 的研究指出家庭系统对成年人的日常行为和心理状态有持续影响,如当家庭成员团聚时,往往会重新回归到传统角色和互动模式中,这种持续性影响既可能带来心理安全感,也可能引发压力[7]。另外, Katherine Rosenbusch 和 Maria Cseh 关注到了跨国公司外派家庭的跨文化适应过程,证实了家庭灵活性与外派家庭的适应能力密切相关,家庭角色分工、规则、领导力和沟通方式等因素对家庭的适应能力有显著影响[8]。

家庭系统理论在家庭研究领域和社会工作实务领域备受关注,多位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究。其中,在家庭因素与青少年偏差行为、涉罪行为的关联研究方面,诸多学者从家庭结构、功能、亲子关系及教养方式等维度展开深入分析。学者张樊、李福根、张虎等基于鲍温家庭系统理论,以涉罪未成年人小龙个案

为例,指出核心家庭碎片化、原子化导致的家庭功能缺失,其中包括父母长期分离、情感沟通匮乏、教育缺失等,会通过低自我分化、过度情绪融合及三角关系纠缠等机制,诱发未成年人犯罪行为[9]。此外,学者刘为地、赵磊等针对留守儿童,强调父母监护缺失(包括隔代监护无力、单亲监护不足等)导致的“亲情饥渴”,会引发留守儿童孤独、焦虑等心理问题,进而催生旷课、打架等偏差行为[10]。学者周凌云聚焦流动青少年,提出“流动”背景下家庭结构缺陷、关系不和、教养方式不当及亲友支持匮乏等家庭社会资本缺失问题,会加剧其城市适应困难,诱发吸烟、逃学等偏差行为[11]。在运用家庭系统视角去分析不良行为少年行为偏差的原因分析方面,学者杜宇婵、唐海波则从家庭功能视角提出,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包括只重学业忽视心理、极端奖惩等)、情感功能异化(包括爱的缺失或过度溺爱)及家庭结构变化(核心家庭父母无暇管教、传统家庭教育理念冲突),是城市青少年偏差行为(包括厌学、打架、沾染不良嗜好等)的重要诱因[12]。学者郁之虹以阿文家暴事件为例,指出家庭系统理论运用互动因果关系剖析家庭暴力,能挖掘背后冲突运作机制,但也存在对受虐女性不公等局限[13]。学者李宇彤等阐述了家庭系统模式对个体心理变态原因的解釋,认为个体异常行为常是不良家庭环境的反映[14]。学者吴雨薇探讨原生家庭对个体发展的影响,发现其与个体心理行为问题、婚姻关系及亲子关系紧密相关[15]。在运用家庭系统视角开展社会工作实务研究、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偏差行为和涉罪行为的实践与理论应用方面,学者邢宇以家庭系统理论为指导,对涉罪未成年人小B家庭的不良亲子关系进行干预,通过解决家庭三角纠缠问题、提升成员自我分化水平,改善父亲专制教养方式与亲子沟通困境,实现亲子关系优化与家庭系统良性运转[16]。学者吴宗宪等提出家庭系统理论为未成年缓刑犯社区矫正中强制亲职教育制度构建提供理论支撑[17]。学者王煜霖运用家庭系统理论,针对因父母生育二孩引发偏差行为的小莱个案,通过澄清家庭误解、重振家庭支持、制定家庭契约等介入策略,修复家庭沟通功能,缓解亲子冲突[18]。同时,学者罗许花采用结构式家庭疗法,针对青少年小A的网络成瘾、自毁行为等偏差问题,通过重构家庭结构(打破僵化界限、增加互动)、优化沟通模式(构建非暴力沟通)、寻找替代性行为等策略,从家庭整体层面矫正偏差行为[19]。另外,学者席小华、徐永祥则强调司法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时,需以社会调查为基础,重点关注家庭因素,通过链接资源、开展帮教服务,为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供支持[20],以及学者费梅苹的相关研究也指出,社会工作应通过指导家庭教育、促进亲子沟通、提升家庭功能,发挥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中的关键作用[21]。

家庭系统理论在多个领域的应用表明,家庭作为一个系统,其内部的互动模式和功能状态对个体和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深远的影响,通过理解和干预家庭系统,可以有效促进个体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提升。本研究认为家庭系统理论与少年行为偏差之间主要有以下一些关联:第一,亲子关系作为家庭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少年的行为和心理有着深远的影响;第二,家庭结构的变化,如单亲家庭、重组家庭的出现,也会对少年的行为和心理产生重要影响;第三,重组家庭则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家庭关系,新的家庭成员的加入,需要少年重新适应家庭环境和人际关系;第四,家庭沟通是家庭系统中成员之间传递信息、交流情感的重要方式,对少年的行为和心理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本研究基于此视角,通过对L市家事少年法院典型个案的深入分析,进一步揭示家庭系统视角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并探索更加全面、系统、有效的干预路径,以期为解决少年行为偏差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和相关司法社工实务经验。

3. L市家事少年法院典型个案呈现

(一) 案例选取标准与过程

为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本研究在案例选取过程中遵循严格的标准,首先是考虑到青少年行为偏差类型的多样性和少年行为偏差涵盖多个方面,包括违法犯罪行为、学习障碍、心理问题以及社交障碍等,选取不同行为偏差类型的案例,能够全面反映家庭系统与少年行为偏差之间的复杂关系。其次是考虑到家庭背景的差异性,不同家庭在经济状况、文化程度、家庭结构、教养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

异, 这些差异会对少年的成长产生不同影响。因此, 选取具有不同家庭背景的案例, 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家庭系统各要素在少年行为偏差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在案例选取过程中, 研究者目前在入驻 L 市家事少年法院的司法社会工作站从事相关家事少年司法领域实务实习工作, 法院相关负责领导和站点一线社工对本研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案件情况, 研究者与法院法官、书记员、法官助理和市团委青少中心司法社工站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 详细询问了案件的审理过程、当事人的表现、家庭矛盾的焦点等问题。针对选出的典型案例, 还查阅了相关的庭审记录、调查材料、心理评估报告等文件, 全面收集案件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 对每个典型案例进行了综合分析, 最终确定了 3 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个案作为本研究的研究对象。这些案例涵盖了多种行为偏差类型和不同家庭背景, 能够为后续的成因分析和干预路径探索提供丰富、全面的实证依据。

(二) 典型案例分析

1) 案例一: 盗窃行为少年案例

14 岁的小浩(化名)成长于单亲重组家庭, 父亲再婚后长期在外打工, 继母对他态度冷漠, 仅提供基本生活开销。爷爷奶奶年事已高, 无力管教。家庭结构的破碎、亲子关系的疏离, 致使小浩缺乏情感关怀与行为约束。在学校, 他因穿着破旧常遭同学嘲笑, 内心极度自卑。为获取他人关注与认可, 小浩开始偷拿同学文具、零花钱。初尝“甜头”后, 他胆子越来越大, 甚至在商场盗窃商品, 最终因多次盗窃被警方抓获。法院结合其家庭特殊情况, 对小浩进行法治教育与行为矫正, 并督促家庭成员改善关系, 履行监护职责。法院将小浩(化名)转介到司法社会工作站及司法社会工作者对其进行行为矫正和家庭关系修复, 小浩(化名)的家庭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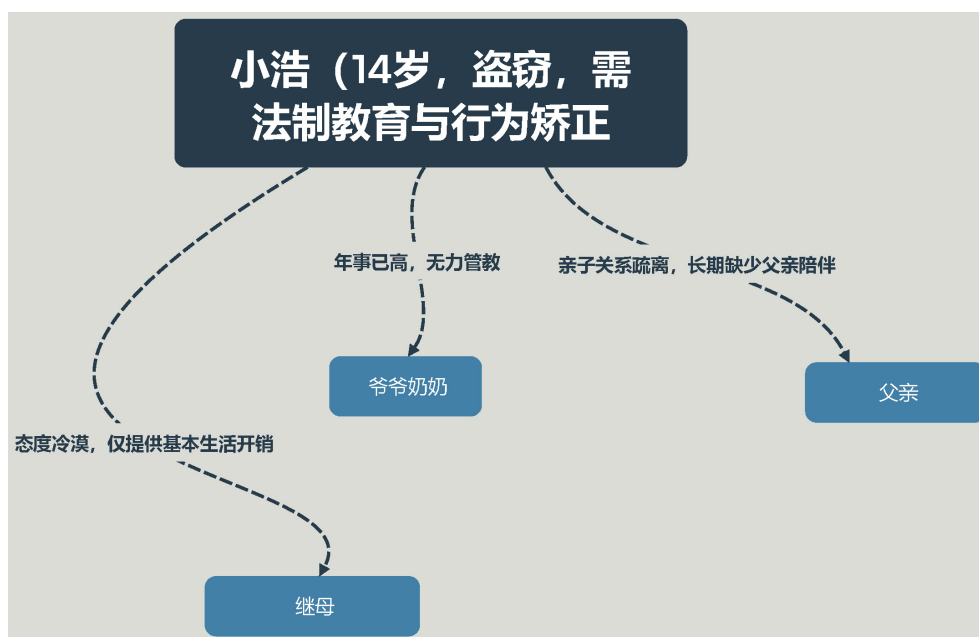


Figure 1. Family structure diagram of Xiaohao (a pseudonym)

图 1. 小浩(化名)家庭结构图

2) 案例二: 抢劫行为少年案例

16 岁的小凯(化名)生活在一个父母感情破裂却未离婚的家庭中, 父母长期冷战, 还常将生活压力发泄在他身上。父亲酗酒成性, 酒后对小凯非打即骂; 母亲对他不闻不问, 沉迷于麻将桌。家庭功能严重失调, 小凯感受不到家庭温暖, 逐渐自暴自弃, 辍学后与社会闲散人员厮混。为满足挥霍需求和在“朋友”面前

充面子，小凯伙同他人在偏僻路段抢劫路人财物。被警方逮捕后，司法社会工作者介入疏导其情绪，司法机关责令小凯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环境。小凯(化名)的家庭结构及生态系统状况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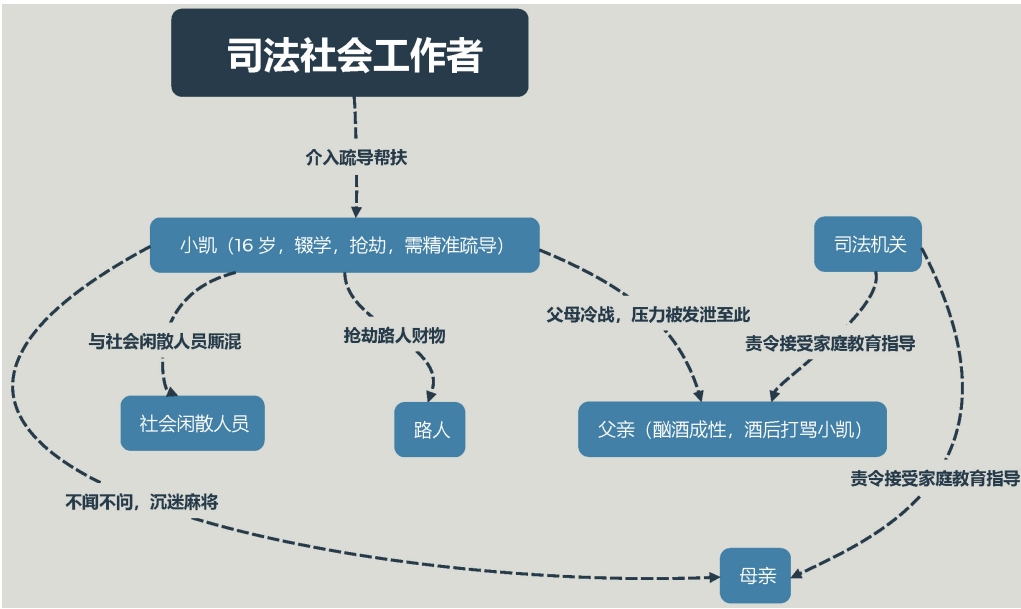


Figure 2.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system diagram of Xiaokai (a pseudonym)
图 2. 小凯(化名)家庭结构及生态系统图

3) 案例三：寻衅滋事行为少年案例

17岁的小萱(化名)家庭看似完整，实则父母长期忙于生意，将她托付给保姆照料，每年仅给她大量零花钱作为补偿。家庭缺乏有效沟通与教育引导，亲情关系淡漠。小萱为填补内心空虚，常出入娱乐场所，结识不良青年。在群体的不良影响下，她为寻求刺激，多次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随意辱骂他人、破坏公共设施，扰乱社会秩序。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小萱父母意识到问题严重性，在司法机关监督下，司法社会工作者协助其父母调整生活重心，积极参与家庭教育培训，加强与小萱的情感交流和行为引导。小萱(化名)的家庭结构及生态系统状况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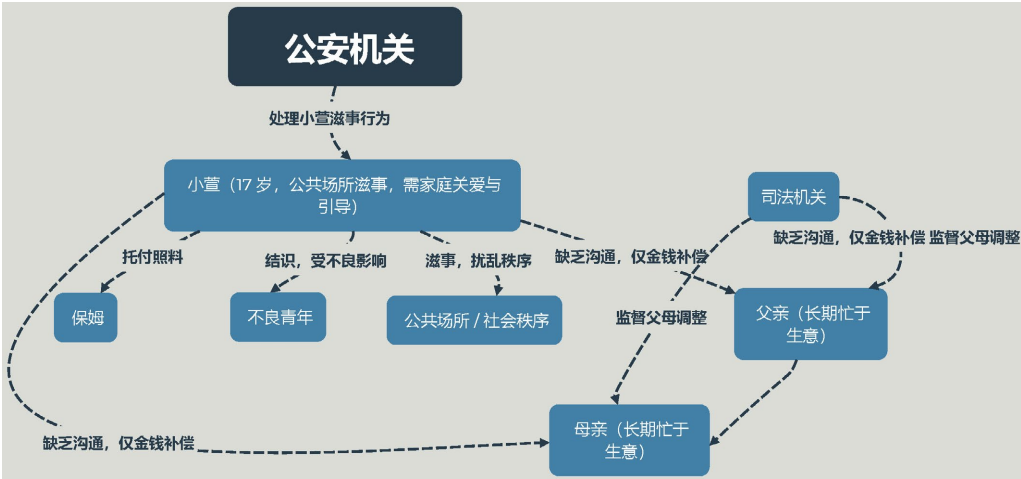


Figure 3.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system diagram of Xiaoxuan (a pseudonym)
图 3. 小萱(化名)家庭结构及生态系统图

4. 基于家庭系统视角的行为偏差成因分析

(一) 家庭结构因素

1) 家庭结构不完整的影响

上述三个案例均存在家庭结构缺陷(如表 1)，这种家庭结构缺失直接削弱了家庭对青少年的监护与引导功能，使他们暴露在无人监管的环境中，增加了行为失控的风险。

2) 家庭权力结构失衡的作用

上述三个案例中的家庭均是家庭权力分配混乱(如表 2)，这种家庭权力失衡使青少年无法获得正确的行为规范引导，易陷入自我放纵或极端叛逆。

(二) 家庭关系因素

1) 亲子关系质量与行为偏差

亲子关系疏离是三个青少年面临的共同问题(如表 3)，低质量的亲子关系使青少年无法从家庭中获得安全感和认同感，转而通过极端行为寻求外界认可。

2) 家庭成员间互动模式的影响

三个案例中家庭互动模式都呈现负面特征(如表 4)，这些不良互动模式不仅无法纠正青少年的错误行为，反而使其行为偏差持续恶化，最终导致走上违法违规的道路。

(三) 家庭功能因素

1) 家庭教养功能的缺失

三个家庭的主要监护人均未履行基本教养责任(如表 5)，家庭教养功能的缺失使青少年无法建立规则意识，为违法行为埋下隐患。

Table 1. Circumstances of incomplete family structure

表 1. 家庭结构不完整情况

案主	家庭结构不完整情况
小浩(化名)	生活在单亲重组家庭，与继母和继子关系疏离，父亲长期缺位。
小凯(化名)	生活在形式完整的原生家庭，但父母情感破裂、长期冷战，导致家庭结构名存实亡。
小萱(化名)	父母双全，但父母因忙于事业长期缺席日常照料，实质形成“隐性单亲”状态，对其极少关心和教育。

Table 2. Circumstances of imbalanced family power structure

表 2. 家庭权力结构失衡情况

案主	家庭权力结构失衡情况
小浩(化名)	年迈的爷爷奶奶无力承担教育责任，继母对其缺乏管教意愿。
小凯(化名)	父母将负面情绪宣泄在孩子身上，形成“以暴制暴”的权力关系。
小萱(化名)	父母用金钱替代管教，导致小萱在物质充裕但缺乏约束的环境中肆意妄为。

Table 3. Analysi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behavioral deviation

表 3. 亲子关系质量与行为偏差情况分析

案主	亲子关系质量与行为偏差情况分析
小浩(化名)	缺乏父母关爱，在学校通过盗窃吸引关注。
小凯(化名)	长期遭受父母打骂，将对家庭的怨恨转化为对外的攻击性。
小萱(化名)	长期情感被忽视，通过结交不良群体填补内心空虚。

2) 家庭情感支持功能不足

一个家庭中家庭情感支持的匮乏是行为偏差的重要诱因，家庭情感支持的缺失削弱了青少年的心理韧性，使其更容易受外界不良因素影响而走向行为偏差。案例中三个家庭的家庭情感支持功能均是缺乏的(如表 6)。

Table 4. Analysis of interaction patterns among family members
表 4. 家庭成员间互动模式情况分析

案主	家庭成员间互动模式情况分析
小浩(化名)	家庭的“忽视型”互动，使他长期处于情感真空。
小凯(化名)	家庭的“暴力型”互动，导致其形成攻击性人格。
小萱(化名)	家庭的“物质补偿型”互动，强化了她对物质的依赖和对规则的漠视。

Table 5. Analysis of family upbringing function
表 5. 家庭教养功能情况分析

案主	家庭教养功能情况分析
小浩(化名)	监护人未对其进行道德和法治教育，导致他对盗窃行为缺乏认知。
小凯(化名)	父母的打骂教育未能传递正确价值观，反而助长了他的暴力倾向。
小萱(化名)	父母放任其自由发展，未建立行为边界，致使她在社会中肆意挑衅。

Table 6. Analysis of family emotional support function
表 6. 家庭情感支持功能情况分析

案主	家庭情感支持功能情况分析
小浩(化名)	其在学校被嘲笑时无法从家庭获得安慰，转而从盗窃获得“掌控感”。
小凯(化名)	其在家庭中积累的负面情绪无处宣泄，最终通过抢劫释放压力。
小萱(化名)	因其长期缺乏情感关怀，故选择在不良群体中寻求虚假的归属感。

5. 家庭系统视角下的干预路径探析

(一) 家庭治疗方法的有效应用

1) 结构家庭治疗法

对于家庭结构缺陷与权力失衡问题，运用结构家庭治疗法重塑家庭关系。小浩(化名)所处的家庭是单亲重组家庭，司法社会工作者与法院相关工作人员需介入厘清其家庭成员的角色与责任，明确继母的监护义务，引导父亲增加对孩子的情感投入；其次，针对小萱(化名)父母因忙碌导致的“隐性缺位”，社会工作者可协助划分家庭事务优先级，建立固定的亲子沟通时间。通过调整家庭子系统关系，打破疏离、忽视的互动模式，重建有序的家庭权力结构，增强青少年对家庭规则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 联合家庭治疗法

对于家庭关系紧张、互动模式不良的案例，如案例二的小凯(化名)家庭，联合家庭治疗法可以有效改善家庭成员间的沟通与情感联结。司法社会工作者需组织家庭成员共同参与，通过角色扮演、情感表达训练等方式，引导父母认识到暴力管教的危害，帮助青少年表达内心压抑的情绪。同时，针对小浩(化名)家庭中祖孙、继亲关系的隔阂，设计合作性家庭任务(如共同完成家务、策划家庭活动等)，以促进成员间的理解与信任，修复破裂的家庭情感纽带。

(二) 家庭与外部系统的合作干预

1) 家校合作的策略与实践

需学校与家庭建立紧密协作机制。针对小浩(化名)、小凯(化名)在校遭受歧视或欺凌的情况,学校需设立心理辅导小组,联合家庭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定期沟通学生行为与情绪变化;对小萱(化名)因缺管导致的厌学问题,司法社会工作者可引导教师可通过家访、家校联系册等方式,督促家长参与孩子的学习规划。此外,学校可开展家庭关系主题课程(如亲子沟通工作坊),帮助家长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共同为青少年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 引入社会支持资源

司法社会工作者需根据案主实际情况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干预合力。司法机关可对涉案家庭开展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指导(如责令家长参加亲职培训);相关社会组织,包括儿童或青少年服务中心等,可介入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帮助小浩、小凯疏导自卑与攻击性情绪;社区可设立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小萱等缺乏家庭陪伴的青少年提供课余活动场所,并组织志愿者进行一对一帮扶。通过链接多元社会资源,弥补家庭功能不足,增强青少年抵御不良诱惑的能力,降低再犯风险。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一) 研究主要发现与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 L 市家事少年法院典型个案的深入分析,从家庭系统视角揭示了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并探索了相应的干预路径,取得了以下主要研究发现与结论。

第一,家庭系统中的结构、关系和功能等多方面因素,对家事少年行为偏差有着显著影响。家庭结构不完整,如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会导致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面临情感缺失、家庭关系复杂等问题,增加行为偏差的风险。单亲家庭中缺少一方父母的陪伴与支持,使少年的情感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容易产生孤独感和不安全感,进而引发孤僻、厌学等行为偏差;重组家庭中,新家庭成员的加入带来的价值观差异、角色冲突等问题,也会让少年在适应过程中出现心理压力和行为问题。

第二,家庭权力结构失衡,无论是父母权力分配不均、过度专制还是放任,都会对少年的自主意识、价值观形成产生阻碍,并诱导行为偏差的出现。过度专制的家庭中,父母对孩子的严格控制和严厉惩罚,可能使孩子产生自卑、叛逆等心理,表现出逃学、对抗等行为;过度放任的家庭中,孩子缺乏必要的约束和引导,容易以自我为中心,养成不良的行为习惯,如沉迷游戏、吸烟酗酒等。

第三,亲子关系质量与行为偏差密切相关。不良的亲子关系,如小浩案例中父亲长期缺席、母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导致小浩情感需求得不到满足,进而通过盗窃行为来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和寻求关注。家庭成员间互动模式也对少年行为有着重要影响。沟通不良、过度卷入或冷漠忽视的互动模式,会影响少年的人际交往和行为方式。沟通不良使少年无法获得家庭的情感支持和正确引导,容易产生心理问题和行为偏差;过度卷入让少年缺乏自主空间,产生逆反心理;冷漠忽视则使少年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容易出现孤独、抑郁等情绪问题,甚至走上错误的道路。

第四,家庭功能缺失也是导致少年行为偏差的重要因素。家庭教养功能缺失,父母教育观念偏差和教育方式不当,导致少年规则意识和责任感缺失。一些父母过于注重物质满足,忽视了对孩子品德和价值观的培养,在孩子犯错时简单责骂,而不是耐心引导,使孩子无法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逐渐偏离正轨。家庭情感支持功能不足,在少年面对压力和挫折时未能给予足够的情感支持,导致他们心理问题的产生。

基于家庭系统视角,本研究提出的干预路径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家庭治疗方法应用方面,结构家庭治疗法通过调整家庭结构,使家庭权力分配更加合理,沟通模式更加顺畅,有效改善了家庭环境,纠正了少年的行为偏差。联合家庭治疗法通过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表达和理解,提升了家庭的凝聚力和

支持功能,促进了少年的积极改变。家庭与外部系统的合作干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家校合作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如家长会、家访和线上沟通平台等,共同制定个性化的教育计划,开展多样化的教育活动,为少年提供了全面的支持。司法社会工作者引入社会支持资源,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资源,为家庭和少年提供了更加全面、专业的服务。社区志愿者为小萱家庭提供教育指导和生活帮助,专业司法社会工作者为小凯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治療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为涉及法律问题的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这些社会支持资源的介入,有效解决了家庭和少年面临的问题,促进了少年的健康成长。

(二) 研究的不足与未来研究方向

本研究在深入剖析家庭系统视角下家事少年行为偏差的成因与干预路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研究条件和方法的限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在样本数量方面,本研究选取的典型个案数量相对有限,虽然这些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可能无法全面涵盖所有类型的家庭系统和少年行为偏差情况。不同地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家庭系统和少年行为偏差表现可能存在差异,有限的样本难以充分反映这些多样性。

在研究方法上,虽然综合运用了案例分析、文献研究、访谈等方法,但仍存在一定局限性。案例分析法主要基于已有的案件资料和访谈结果,可能受到资料完整性和访谈对象主观因素的影响。访谈过程中,访谈对象可能因为记忆偏差、情绪因素或对某些问题的敏感性,导致提供的信息不够准确或全面。

在干预效果跟踪方面,本研究虽然提出了家庭系统视角下的干预路径,并在一定程度上观察到了干预措施的成效,但干预效果的跟踪时间相对较短,难以评估干预措施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未来研究方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是进一步深入研究家庭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动态变化及其对少年行为偏差的影响机制。家庭系统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变化的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家庭生活事件的发生,家庭结构、关系和功能等要素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如何影响少年行为偏差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二是探索家庭系统视角下干预路径的创新与优化。在现有家庭治疗方法和家庭与外部系统合作干预的基础上,结合新的理论和技术。可利用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展线上家庭治疗和家校沟通,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提高干预的便捷性和效率。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通过分析大量的数据,为干预措施的制定提供更精准的建议和指导。

三是加强跨学科研究。少年行为偏差问题涉及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法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未来研究可以整合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不同角度深入研究家庭系统与少年行为偏差之间的关系,为解决少年行为偏差问题提供更全面、系统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参考文献

- [1] Bowen, M. (1971) Family Therapy and Family Group Therapy. In: Kaplan, H. and Sadock, B., Eds., *Comprehensive Group Psychotherapy*, Williams & Wilkins, 6+122-126.
- [2] Bowen, M. (1978) Treatment of Family Groups with a Schizophrenic Member. In: Bowen, M., Ed.,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Aronson, 25+87-93.
- [3] Wolman, B.B., Stricker, G., Framo, J., et al. (1983) *Handbook of Family and Marital Therapy*. Springer.
- [4] Brown, J. (1999)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and Practice: Illustration and Critiqu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 94-103. <https://doi.org/10.1002/j.1467-8438.1999.tb00363.x>
- [5] Bowen, M. (1974) Alcoholism as Viewed through Family Systems Theory and Family Psychotherapy.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233**, 115-122. <https://doi.org/10.1111/j.1749-6632.1974.tb40288.x>
- [6] Cowan, P.A. and Cowan, C.P. (2002) Interventions as Tests of Family Systems Theories: Marital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4**, 731-759. <https://doi.org/10.1017/s0954579402004054>

-
- [7] Fingerman, K.L. and Bermann, E. (2000) Applications of Family Systems Theory to the Study of Adulthoo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51**, 5-29. <https://doi.org/10.2190/7tf8-wb3f-tmwg-tt3k>
- [8] Rosenbusch, K. and Cseh, M. (2012) The Cross-Cultural Adjustment Process of Expatriate Families in a Multinational Organization: A Family System Theory Perspectiv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15**, 61-77. <https://doi.org/10.1080/13678868.2011.646895>
- [9] 张樊, 李福根, 张虎. 鲍温家庭系统理论视角下涉罪未成年人个案分析[J]. 湖北文理学院学报, 2019, 40(7): 35-40.
- [10] 刘为地, 赵磊. 家庭教育缺失“留守儿童”的偏差行为与社会工作对策[J]. 改革与开放, 2013(14): 47.
- [11] 周凌云. 家庭社会资本视角下社会工作介入流动青少年偏差行为的个案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 2024.
- [12] 杜宇婵, 唐海波. 城市青少年偏差行为研究及社会工作干预——以家庭功能为视角[J]. 学理论, 2015(4): 149-150.
- [13] 郁之虹. 家庭系统理论视域下的家庭暴力——互动因果的矛盾循环格局[J]. 社会工作, 2014(6): 82-90, 154.
- [14] 李宇彤, 杜玉凤, 窦志杰. 家庭系统模式与家庭治疗[J]. 承德医学院学报, 1998(1): 81-83.
- [15] 吴雨薇. 论原生家庭对个体发展的影响——从家庭系统理论出发[J].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7, 35(3): 88-92.
- [16] 邢宇. 家庭系统理论视角下涉罪未成年人不良亲子关系改善的应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吉安: 井冈山大学, 2024.
- [17] 吴宗宪, 张雍锭. 未成年缓刑犯社区矫正中强制亲职教育的制度构建[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 38(8): 185-195.
- [18] 王煜霖. 父母生育二孩, 她为何变为“叛逆少女”——运用家庭系统理论对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干预[J]. 中国社会工作, 2024(33): 11-12.
- [19] 罗许花. 结构式家庭疗法介入青少年偏差行为的个案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宁: 南宁师范大学, 2020.
- [20] 席小华. 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以 B 市实践为例[J]. 青年研究, 2017(6): 68-78, 93.
- [21] 费梅苹. 发挥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的社会工作作用[J]. 中国社会工作, 2021(19): 1.